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436號

債 權 人 智聖廣告企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長助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毅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或「114年4月11日」？

(三)陳報智聖廣告企劃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（聲請狀聲請人未列載法定代理人）

(四)提出債務人林毅為契約採購人之契約影本之釋明資料（茲所提帳單之客戶名為榮耀豆花（大里店）、簽收林金名，爰再命補足釋明）。

(五)提出債務人林毅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